

--	--	--	--	--

限時掛號

通訊處：

貼 郵

應考人：

票 處

電 話：

11602
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-1 號
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啟

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務處
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：(02) 22369188 分機 3948、3949
傳真：(02) 22361413

編號：

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（背面）

- 一、應考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：
 - (一) 公立醫院。
 - (二) 教學醫院。
 - (三)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。
 - (四) 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。
 - (五)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- 二、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- 三、筆試錄取人員應自接到體格檢查表 14 日內辦理體格檢查，請於 100 年 9 月 20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以限時掛號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，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者，不予分配訓練，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，仍須依規定繳送體格檢查表。

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- 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細記載，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
- 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- 三、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規定：

高員三級考試機械工程類科（類科編號 711）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 - (一) 視力：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.0（裸視力達 0.8 者，無須矯正視力）。
 - (二) 聽力：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 - (三) 血壓：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(mm. Hg)，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(mm. Hg)。
 - (四) 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 25 公斤。
 - (五) 辨色力：色盲。
 - (六) 四肢：1.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2.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
 - (七)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 - (八)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 - (九) 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